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6-13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东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62,334,9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38%，下称“宁波嘉源”）通知，宁波嘉源将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 200,950,000 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质押解除日是 2016 年 10 月 17 日，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宁波嘉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 22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

宁波嘉源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融资周转，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宁波嘉源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